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7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点至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 68,598,325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67,491,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1,10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564,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总经理赵永军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合计 68,593,025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9%；反对票合计 5,3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1%；弃权票合计 0 股；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558,9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88%；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12%；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合计 68,592,225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9%；反对票合计 6,1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1%；弃权票合计 0 股；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558,1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87%；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13%；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合计 68,592,225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99%；反对票合计 6,100 股，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1%；弃权票合计 0 股；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558,1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99.87%；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13%；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